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(碩士班)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
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實施
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實施

一、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各學制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國際事務系(碩士班)招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辦理本系招生工作各項事宜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成員共三人。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兩人組成本小組。小組成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招生甄選會議，負責訂定本系招生之「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等相關事宜，並建議本系各項招生之筆試及口試命題暨閱卷教師供主任參考。

四、本小組之成員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之招生或轉學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